

律法與福音的分別，並不只是福音是神的道理，律法是人的道理。其實這兩種道理都是記載在聖經裡，都是永生上帝的話語。

不要以為福音是我們所需要的，律法就不是。律法不是可有可無的，不是附加的，律法與福音是同樣重要的！沒有律法就不能明白福音；沒有福音，律法對我們一點好處也沒有！

律法和福音的真正分別在於：

#### 一、啓示方法

人被造時律法已寫在人的心裡。就算是一個完全否認上帝存在的人，聽到律法，良心會告訴他，這是真的。但是聽到福音時，他的良心不能告訴他這是真的，反而會激怒他！**ex**：陳進興

福音顯明神的恩典，這對人來說不是自然可以明白的事情！因為福音是神完成祂原本不須做的事。

#### 二、內容

律法告訴我們人應該要做什麼；福音則是向我們顯明神為我們做什麼。律法講的是我們要作的工；而福音講的是神的工作。律法沒有提到寬恕、恩典，只有誡條與命令；但福音只有賜予，包括恩典與真理。

#### 三、應許

律法和福音的應許同樣偉大，這應許就是永生和救恩。但兩者的差異在於：只有我們完全遵守律法，律法的應許才生效。因此律法的應許越大，越讓我們失望！（少年的官）律法好像賜給我們食物，可是卻把它放在我們拿不到的地方！但福音的應許是無條件的、是白白的賜給我們。

#### 四、威嚇性

福音沒有威嚇，只有安慰的話。如果你在聖經中看見有威嚇的話，可以肯定這段經文是屬律法的，因為律法除了威嚇沒有別的。

#### 五、功能與果效

律法的果效有三：（1）告訴我們做什麼，卻不幫助我們遵行它所要我們做的；導致讓我們更不願意遵行律法所啓示的。（2）顯明人的罪，卻沒有給人能力脫離罪，導致人陷於絕望和痛苦中！（3）顯明地獄、死亡和神的震怒的可怕，卻沒有給人半點安慰。

福音卻不是這樣：（1）福音要求信心，也賜給我們信心。當我們向人傳耶穌的福音時，神也會透過我們所傳的，只要他不是定意拒絕，神會把信心賜給他。（2）福音不但不會譴責人，還會除去人一切的驚慌、恐懼和煩惱。使他充滿聖靈的喜樂和平安！（3）福音不要求人具備任何德行：好心腸、好脾氣、虔誠、愛神和愛人。它從不命令人卻能改變人。它把愛栽種在人的心中，使人有能力行出好行為；它一無所求，卻給予一切。

**Ex**：某人有隨地吐痰的習慣，有時候他看見路旁有牌子寫著「禁止吐痰」，或寫「吐痰可能罰款五百元」，但他還是不知不覺地吐了痰。可是有一天，他到一位富有的朋友的家裏去，裏面的陳設高雅堂皇，地板光亮得像鏡子一般。他在等他的朋友出來的時候，覺得有痰要吐出來，但發現沒有可以讓他吐痰的地方，那客廳實在太清潔了，他的痰吐不下去，最後他拿出自己的手帕，把痰吐在手帕裏。

這就是律法和恩典的不同。律法像一個牌子寫著「禁止吐痰」，但只要吐痰的人知道沒有人會捉到他的時候，他還是會隨地吐的。但神救贖的「恩典」，卻是把我們放在聖潔的地位上，像那人被帶到高貴整潔的客廳，自然的覺得不應該隨意吐痰。「恩典」是叫人從裏面自發的覺得不該犯罪，而不是在刑杖恐懼之下不犯罪。這就是律法和恩典的基本分別。

#### 六、傳揚的對象

對於沉溺在罪中的人，我們要傳律法給他；對於已經察覺自己是罪人的，我們要向他們傳福音。律法和福音都要傳揚，問題只是：對什麼人應該傳律法？對什麼人應該傳福音？

※ 有什麼是我們將律法傳成福音？（基督徒法官不能判陳進興無罪，說，上帝愛你、我也愛你，所以我盼你無罪釋放。）

※ 有什麼是我們把福音傳成律法？（弟兄姊妹！如果你沒有每天靈修一小時、每週禁食禱告一次，你就沒有資格服事神！）

ex：惠琪有一主日前告訴我今天無法代禱服事，因為在春節期間都沒有好好靈修……。蕙萱在練敬拜時告訴我，秋信哥我不能服事，因為我兩天前跟媽媽吵架。我跟他們說，服事是恩典，不是我們每天靈修了幾個小時、也不是人際關係都沒有問題。但如果心中有罪咎感就要來到耶穌面前認罪悔改，求耶穌用他的寶血洗淨你的過犯。然後我們就要把自己獻在祭壇上，對自己說：『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耶穌在我裏面活著。』然後繼續喜樂的來服事神！